

##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 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民政部、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卫生健康委、退役军人部、应急部、市场监管总局、侨办、林草局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国务院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国务院办公厅

2020 年 3 月 29 日

# 关于做好 2020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意见

民政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卫生健康委 退役军人部  
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 侨办 林草局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工作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提高思想认识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特殊重要性，将其纳入疫情防控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大局。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，政府负责，民政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生健康、退役军人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侨务、林草等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谋划，统一指挥、明确职责，科学决策、强化落实，共同做好疫情防控、殡葬服务保障和监管执法、宣传引导、秩序维护、交通疏导、烈士祭扫、应急处置、火灾事故防范、华人华侨引导等工作。要充实工作力量，高位推动落实，实现平安清明目标。

**二、坚持精准防控疫情与满足群众祭扫需求相结合。**各地要强化精准防控，在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，为群众提供形式多样的祭扫服务，努力满足群众祭扫需求。各地祭扫安排经当地党委和政府批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。已出台祭扫安排的地方，可根据疫情变化适时优化；未出台祭扫安排的地方，要抓紧制定出台

与当地疫情防控相适应的政策措施。提供现场祭扫服务的，要科学设置承载量，可采取预约限流、分时分区等防控措施，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，指导祭扫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强化服务保障，防范聚集性疫情。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要主动服务，公布联系电话和服务项目。各地新闻媒体要及时报道交通流量和公墓等祭扫场所对外开放情况。对较为分散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及历史埋葬点，要压实街道（乡镇）及社区（村）责任，安排专人负责祭扫活动管理。

**三、倡导绿色文明安全祭扫。**要及时广泛深入宣传疫情防控、祭扫服务管理、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法规政策要求和各项服务举措，强化舆论引导，倡导尊重生命、绿色文明新风尚。各地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大力推行网络祭扫、家庭追思等非现场祭扫方式，鼓励群众创新方式缅怀先人、寄托哀思，避免人群聚集。通过开通官方网络祭扫平台、殡葬服务机构移动客户端、微信公众账号等服务渠道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便利可及的祭扫服务。海外华人华侨较多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要引导华人华侨尽量不在疫情期期间回乡祭扫。要大力推行绿色低碳祭扫，抵制迷信行为和低俗祭祀用品。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组织殡葬服务机构免费代为祭扫，提供敬献鲜花等服务。各地要规范清明节期间殡葬用品销售和服务收费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要严格野外祭扫用火管理，高森林草原火险时段严禁野外用火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。要做好森

林草原防灭火备战备勤，扑救火灾坚决做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**四、做好病亡者家属关心关爱及心理疏导。**各地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强化人文关怀，加强对病亡者家属的关心、关爱，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、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等为其提供社会支持、心理疏导服务，帮助其平稳度过哀伤期、恢复正常生活。病亡者生前所在单位、所居住社区等应当建立关爱帮扶小组，为有需求的病亡者家属提供关爱帮扶和心理支持。对出现严重心理问题的家属，协助其到当地精神卫生机构就诊。

**五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工作。**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加强形势预判和风险评估，制定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强化值班值守，在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报告。要强化应急处置，对开放的公墓等殡葬场所及周边道路要安排必要的管理服务人员，加强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。要加强舆情监测预警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。

**抄送：**党中央各部门，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，解放军各大单位、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。

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全国政协办公厅，国家监委，高法院，高检院。

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
---

**分送：**中央政治局、书记处各同志，国家主席、副主席，国务院总理、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人大委员长、副委员长，军委主席、副主席、军委委员，全国政协主席，中办⑦、人大办、国办⑰、政协办、军办，党中央各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高法院、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、各民主党派中央，解放军各大单位、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，存档③。

---

